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733 號 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9 月 28 日

案由摘要：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95 年度上訴字第 733 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錢○○

選任辯護人 徐朝琴 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1458 號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4 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度偵字第 8933 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錢○○係台南市安南區新順里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受區長指揮監督，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職務包括『視察里內道路、水溝』等公共建設『是否維持功能完善、有無毀損失常』，並向市政府回報相關訊息，使得市府得以進行處理等地方自治業務。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長胡○○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間，欲於台南市安南區尋覓土地建造透天厝。時兼有仲介土地為業之錢○○，知悉高○○所有位於新順里內○○○區○○段一一八〇、一一八一地號土地（下稱新順段土地）閒置中，曾向高○○詢價，但未告知買主。錢○○另告知胡○○幾塊安南區之土地，但胡○○並不滿意。嗣胡○○之舊識林○○另偕同地主高○○前往找胡○○協商售地事宜，經多次協商談妥購買上開土地，以一坪新台幣（下同）六萬六千元，總價二千六百三十萬元，依百分之一計仲介費，胡○○給付二十六萬三千元予林○○，高○○則扣除增值稅部分，實給林○○

二十四萬餘元。錢○○見由他人搶得這筆土地仲介交易，心有未甘。嗣○○公司上開土地所新建之十四戶住宅完工（坐落於現○○市○○區○○○街六三之八九號），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申請使用執照前，錢○○明知依照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契約方為成立，又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關於土地仲介其並非完成仲介之人，卻基於脅迫○○公司交付無義務支付之仲介費的不法意圖，以上開建案毀損附近水溝為由，向台南市政府提出檢舉，台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審核人員卜少光遂要求○○公司和里長協調，『取得修繕證明』，才願意核准發照。○○公司胡○○立刻通知現場小包唐○○，唐○○並於當日即將附近有毀損之水溝蓋修復。胡○○遂請林○○攜帶修繕切結書前往去找錢○○請其簽名，但錢○○不提修繕事項，一味要求給付仲介費用，開價七十萬元，胡○○不同意，錢○○遂拒絕簽署修繕切結書，以脅迫胡○○屈服。胡○○先後偕同林○○、王○○前往談判，錢○○仍拒絕開立修繕證明。胡○○因恐無法取得修繕證明，使用證明無法核發，妨礙房屋出售事宜，造成虧損，迫於無奈，經王○○與錢○○討價還價，最後同意交付二十萬元仲介費。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簽發票載發票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合作金庫北台南分行，票號EW7030094號面額二十萬元支票予王○○，以及一份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事先打好內容、日期，但空下簽署人之修繕切結書，交由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往錢○○住處。錢○○收取支票後，方簽署切結書。並拿出一張紅包袋，要求王○○將支票放入其中，並自行書寫「○○建設費，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晚十點三十二分」，並要求王○○在紅包袋上書寫「王○○賀」等文字，以避免使人知悉其係以簽署修繕切結書為由所取得之對價。錢○○復擔心取得該款受人質疑，乃將上開支票交由其弟錢招信，錢招信則於支票背書後，交由其妻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臺灣銀行安南分行錢招信帳號137004118728帳戶內兌領，提出現金後交予錢○○。胡○○取得

修繕切結書後，另任意提出三張完工照片作為修復證明一併交予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工務局隨即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核發使用執照。因認被告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藉端勒索罪嫌云云。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定有明文。且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四十年台上字第八十六號判例參照）。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公布修正，於同年月十日施行，修正後同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有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一二八號判例、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九七號、第七一一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足見刑事訴訟法修正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其所提證據之證明力必須達於使法院確信起訴之犯罪事實為真實程度，倘其證明力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懷疑存在者（最高法院年七十六年台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意旨參照），既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係未盡其舉證責任，基於無罪推定及被告無自證無罪之原則，即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一見解亦為最近最高法院刑事庭會議決議所採。

二、查公訴人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無非係以：①被告實際上未為其完成本件土地之仲介，其事後向胡○○索得二十萬元，無非係勒索財物之藉口。②另被害人胡○○如未即時處理被告之檢舉案，勢將蒙受財產上之損失。因被告檢舉後，公務機關會要求建商與當地里長作確認，雖非法定程序，但仍將使申請使用執照之程序因而遭受拖延。如胡不理會該檢舉，可能之損失：延後取得使用執照，無法順利按時推案、銷售，卻仍須支付銀行利息，有資金調度困難之風險，足使時任○

○負責人之胡○○心生畏懼，為主要依據。

三、查被告錢○○就其於九十二年間當選台南市安南區新順里里長，任期四年，兼作土地買賣仲介，九十二年五月間向台南市政府檢舉胡○○上開○○市○○區○○街六三之八九號透天住宅建案，毀損附近之公共設施，嗣經胡○○託王○○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往錢○○住處交付被告二十萬元支票，收取支票後，取出紅包袋一只，要求王○○將支票放入其中，並自行書寫「○○建設仲介費，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晚十點三十二分」，且要求王○○在紅包袋上書寫「王○○賀」等文字一節，為被告所自承，並經胡○○、王○○證稱在卷，復有紅包袋一個在卷可稽，固應堪認為真實。惟被告則以下列各項置辯：

- ①純係仲介界常發生台語俗稱「斬稻仔尾」所引起之民事糾紛，並非被告惡質至憑空藉端勒索，而被告身為里長，對於鄰里道路、水溝之毀損，本應據實向施工單位及主管機關反應，請其修復，此係被告之法定職責，絕非藉此為端由，據以向○○公司或胡○○一味勒索金錢，該筆二十萬元係胡○○應該付給伊仲介向證人高○○購地之仲介費用，與是否簽發修繕切結書並無關係云云。
- ②再從公訴人起訴書所載關於被告向胡○○藉端勒索之犯罪事實觀之，公訴人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脅迫或暴力之行為，且致胡○○達心生畏怖之程度，僅謂「胡○○因恐無法取得修繕證明使用證明無法核發，妨礙房屋出售事宜，造成虧損，迫於無奈經王○○與錢○○討價還價，最後同意交付二十萬元仲介費」。
- ③但從起訴書所呈現對於上述犯罪事實之描述，無論所謂：「關於土地仲介其並非完成仲介之人，卻基於○○公司勒索交付無義務支付之仲介費的不法意圖，藉上開建案毀損附近水溝為端由，向台南市政府提出檢舉……」、「……錢○○拒絕簽署修繕切結書，以脅迫胡○○屈服」等用語，惟該等行為，依社會一般人之觀念，均不會使人產生畏懼，難認為是一個恐嚇勒索之行為，亦即並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向胡○○施加足以使胡○○心生畏懼而交付二十萬

元之言詞或行為暴力，故被告縱有要求胡○○給付二十萬元仲介費用，亦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端勒索財物罪之犯罪構成要件不該當等語。

四、經查：

- (一) 被告係以拒絕簽發修繕切結書為手段，要求被害人胡○○給付仲介費一節，已經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提示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錢○○修繕切結書，為何你還是出具切結書，證明○○公司已修復完畢？）胡○○來我家要我蓋章，我要與他談該給我的土地仲介費，他不與我談，我便不給他蓋章，隔日○○公司興建育安三街住宅之下包施工的鼎大營造公司王○○又持一張已打字好的修繕切結書要我蓋章，我告以胡○○尚欠我土地仲介費，除非先付我仲介費，我才蓋章，王○○當場向胡○○電話協調，同意給我仲介費新台幣二十萬元，王○○當即前往胡○○處拿回一張面額二十萬元支票交付給我，我才在該修繕切結書上蓋章。」（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查站筆錄）、「（何人找你申請修繕切結書？當時情形？）胡○○有來我家向我申請修繕切結書，但是我因為之前跟他有仲介土地抽取佣金問題沒有解決，所以我沒有核准修繕切結書給他。」、「（就你所述是二回事，那為何○○公司先前拿修護切結書請你蓋章你稱有仲介費尚未解決所以沒有蓋章，等拿到二十萬元後你才在修護切結書上蓋章？）當時胡○○來我家時，我跟他講說該筆土地是我仲介的，為何我沒有領到仲介費，那看你要怎麼處理，如果給我仲介費的話，要我怎麼蓋章都沒有關係。」、「（就你以上所述，你是因未領到仲介土地之仲介費，所以假借職務之便而趁機向○○公司強取仲介費？）是的。」（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偵查中由調查人員詢問筆錄）等語在卷。復據胡○○於原審審理時證稱經被告檢舉後，曾多次委請各級民意代請被告錢○○不要再刁難，給其方便得以報完工等語。另證人王○○亦於原審第一次審理時結證稱：在台南市政府告知有人檢舉興建工程中可能毀損公共設施前，未見被告到過工地現場，被告同意簽署修繕切結書前後，亦未陪伴被

告再到工地現場查看遭檢舉之公共設施位於何處？是否切實修復完畢？且其數次到被告家中洽談，被告均絕口不提檢舉內容要求修復，反大談胡○○欠其仲介費，起始並要求五、六十萬元之仲介費，嗣經磋商後，方降至二十萬元等情在卷，故據此已足認被告根本不在意前述工地之公共設施是否遭毀損，事後是否切實修復，而係藉核發修繕切結書為由索取金錢。

- (二) 另查被告雖知悉地主高○○所有新順段土地閒置中，曾帶同告訴人至該處看地，並曾向高○○詢價，但尚未當面撮合胡○○及高○○，亦尚未向高○○提及買主為何人，此經證人高○○於原審及本院證稱在卷，故被告並未成功創造證人高○○及胡○○土地買賣締約之機會，並無理由向胡○○收取仲介費用。況且如依被告所辯，其曾帶同胡○○前往看地，且向證人高○○詢價，自有權向胡○○要求「土地仲介費」。惟查如此則被告除向買方胡○○要求仲介費用外，依仲介業界慣例，亦應向賣方證人高○○要求仲介費用，然被告卻未曾為此舉，此據證人高○○不論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或檢、調偵查時，均未指稱被告曾向其催討過仲介費用，故被告僅向胡○○索取仲介費用，其居心已有可疑。再者如依被告之說法，僅帶領他人看過土地或詢問價格，雙方連是否委託仲介，均未置可否時，即可要求仲介費用，則買賣雙方將付出無窮盡之仲介費用（一有人詢價或帶領看地，即需付出可觀之仲介費用），其不合理處灼然至明，從此亦足證被告上開仲介費用之說法，殊無足採。
- (三) 再被告取得二十萬元支票後，為掩飾該筆所得，乃將上開支票交由其弟錢招信，錢招信則於支票背書後，交由其妻黃○○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臺灣銀行安南分行錢招信帳號 137004118728 帳戶內兌領，提出現金後交予錢○○，業據錢招信、黃○○證稱在卷，復有臺灣銀行安南分行函及函附之錢招信臺灣銀行安南分行帳戶自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存取款憑條及開戶資料影本在卷可稽（調查卷第五十七頁至

第五十九頁)。被告雖辯稱係因其為人作保，恐被查封帳戶，故由弟弟錢招信代收云云。然查被告○○○市○○○路郵局、中洲寮的大眾銀行均開設有帳戶，為被告所自承，其中大眾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及郵政儲戶部分，被告均無為人作保貸款，而有遭受扣押存款之虞，此分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南郵局函（調查卷第六十九頁至第七十頁）及大眾商業銀行安和分行函（調查卷第六十六頁至第六十八頁）存卷可參。再被告在臺南市農會固有為訴外人唐文龍作保，債務尚未全部清償之紀錄，惟該筆欠款，已經臺南市農會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且已取得債權憑證，其中附加擔保四十萬元，業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委外催收，此有臺南市農會函一紙在卷可稽（調查卷第六十四頁、第六十五頁），故依銀行實務，臺南市農會並無可能再查封扣押被告在該農會之存款。況且檢視被告在臺南市農會之往來情況，被告自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尚有多筆存款存入，其中最高一筆之金額尚高達十萬元，故被告辯稱恐存款遭扣押，亦屬推託之詞，而不可採。從而據被告此事後掩人耳目之舉，益證被告明知其向胡○○索取二十萬元，依法無據，其所為在在顯示被告明知未成功仲介，雖仲介界或有所謂台語俗稱之「斬稻仔尾」所引起之民事糾紛，但這仍應歸屬於道義的範籌，實際上無權索取仲介費用，其所為純係利用對工程之檢舉向胡○○索取其未獲得之仲介費用。

五、然按貪污治罪條例其立法目的係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此觀諸該條文第一條自明，亦即公務員之貪污行為，需有關「吏治」，亦即需與公務員其職務內容有一定關聯性為必要，非謂公務員之任何違法失當之行為，均應以該條例論處。經查公訴人首先指稱被告之職務包括視察里內道路、水溝等公共建設是否維持功能完善、有無毀損失常，並向市政府回報相關訊息，使得市府得以進行處理等地方自治業務，似欲導出簽核修繕切結書為其法定職權之結果，從而認被告有失官箴，所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然查無論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里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公

務及交辦事項。」或台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似均無從窺出里長之職務包括視察里內道路、水溝等公共建設是否維持功能完善、有無毀損失常，向市政府回報相關訊息，使得地方自治事項得以順利進行，並進而導出簽核修繕切結書為其法定職權之結果。而且所謂：「視察里內道路、水溝等公共建設是否維持功能完善、有無毀損失常，向市政府回報相關訊息」，核未涉及任何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復不生任何對人民權利義務變動之結果，實難謂為「公務」。況且據證人唐○○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檢察官偵查結證稱「正常情況有檢舉的話，市政府會要我們跟檢舉人協調，等他們撤回後才會發使用執照。」，足證一般民眾均有權向台南市政府檢舉建商施工毀損公共設施，此非屬里長之「公務」已然至明。且據唐○○所證台南市均要求建商與檢舉人達成和解，而查達成和解之最容易證明手段，無非係出具修繕切結書，可見本件被告得以出具修繕切結書，似與其里長身份無涉，僅不過本件係由被告出面檢舉，而其恰巧具有里長之身分而已，從而本件被告是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已非無疑，此再從假設被告如未具任何公職身分，亦同樣可藉拒不和解或簽發修繕切結書要求金錢之情形，更見分明。

- 六、另按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遠較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其法定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或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其法定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為重，依罪刑相當之法理，足證立法意旨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藉端或藉勢勒索罪其不法性或可責性應遠較同法第五條第一具第三款之收賄罪或同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四款或第五款之罪為高。

再按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構成要件其中所指「藉端」或「藉勢」其較之上述其餘條文中所稱「對於職務之行為」、「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或：「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等構成要件就違反公務員之官箴之不法性或可責性，亦遠不及，為何反其刑責較高？究其原因乃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其取得不法利益之手段為「勒索」、「勒徵」、「強占」、「強募」，均含有強暴、脅迫等暴力手段，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懼而交付財物，而其餘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條之罪，其手段則較為平和之故。是今假設某某被告，其職務內容本即為審查核發建物之使用執照，其明知毀損之公物尚未修繕完畢不應簽發，或藉故拖延，嗣因胡○○交付財物方才發給，或要求被害人胡○○給付賄賂，如未交付則拒不簽發，則如此較被告依法並無審查、決定是否發給使用執照權力，僅因台南市政府工務局因「慣例」要求胡○○取得修繕切結書等，違反吏治更嚴重之情形，反可能適用刑度較低之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或同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處罰，其違反罪刑相當原理灼然自明，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迭經最高法院判決表示需以係指行為人利用權勢權力，以強迫或恫嚇之方法，向人逼勒財物，致使被害人畏怖生懼而交付財物，始克相當（參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六〇三五號、第一二九六號判決）。是綜上說明，本院認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指藉端或藉勢勒索罪，其需行為人以積極之強迫或恫嚇之方法，向人逼勒財物，致使被害人畏怖生懼而交付財物，始足當之，若僅消極之不作為，尚難以該罪相繩。據此通觀本件公訴人所指被告「犯行」，被告除消極拒不簽發「修繕切結書」外，並未以其他積極之強迫或恫嚇之方法，向胡○○稱如不給付財物，現時或將來將受何危害，而以此方式逼勒財物，此從胡○○及王○○之證詞中，並未發現被告曾經以言詞或行為暴力相向，致使胡○○心生畏怖而交付二十萬元，可得證明。

七、公訴人雖另認依客觀上被告所藉以索取財物之言語（支付仲介費），以及胡○○在本件工地興建完成亟待取得使用執照之客觀情況下，固然依公務機關之法定之作業規定，不以建造人取得檢舉人諒解而出具之證明書、切結書為必要，即可依規定核發使用執照，然仍有使該程序因而延滯之效果，且在商言商，無法於預定之時程完成建案，對廠商而言，須另外承擔資金調度之風險及銀行利息等債務之壓力，是被告假借收取仲介費，無論其所用之言語如何溫文儒雅，或隻字未提不支付款項之後果，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均無礙其藉此事端勒索財物，使被勒索人因擔憂建案無法如其完成，而遭致金錢上損失，進而心生畏怖，不得已於最短時間內，利用所有人脈之資源，代為說情、溝通，最後仍以支付金錢了事，並使被告終究取得本件款項。然查胡○○縱因被告之檢舉而須與之協調，或取得被告簽署之修繕協議書，惟如對於被告之要求，○○公司或胡○○置之不理，不過是無法立即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要非不能取得該等執照之核發，只要穎漢公司確實完成修繕工程，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建設局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誤，依然能順利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自無須再經被告之同意或簽章，是被告是否簽署修繕協議書，既非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之法定程序，對於○○公司或胡○○自不會構成威脅，並不因被告拒絕簽署修繕同意書而心生恐懼、害怕，而此業經證人卜少光證稱：「（這是否為法定程序）不是」、「（如果里長不蓋章，你們會核發執照）還是會，法律上並沒有要求，我們只是尊重民意上的要求」（見偵查卷第二十九頁第五行至第八行）等語相符，故除非另有事證證明胡○○已備齊相關文件及無損害公共設施之證明向台南市政府申請再次履勘，惟仍遭台南市政府相關人員拒絕，並堅持需取得檢舉人之修繕切結書否則不予發給使用證明，而認市府人員與被告共同藉此勒索財物，否則應認胡○○交付財物，無非係欲私下儘快取得建物之使用證明，所為便宜行事之結果，而非係受被告拒簽修繕切結書之「脅迫或恫嚇」所致。

八、至公訴人上訴意旨略以：①觀察道路、水溝是否維持功能完

整屬區公所經建課業務，里為區以下之單位，係一般性接受區長指揮於里內執行業務，故觀察道路、水溝是否維持功能完整，為里長之基本職務，原判決謂非里長之公務行為，應可斟酌。②另被害人胡○○如未即時處理被告之檢舉案，勢將蒙受財產上之損失，令被害人胡○○心生畏懼而交付二十萬元，顯已合乎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及機會為恐嚇取財罪，原判決有已受請求未予判決之違法云云。惟查：

- (一) 所謂公權力之行使，係指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居於統治者地位，適用公法法規，單方面運用強制命令禁止等方式達成公共目的之各種行為，亦即須統治權主體為達成國家任務所為各種干涉、規劃、給付、形成之作用者，而規範內涵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者而言，若任何皆可為之，而其實質之規範內涵不涉及公權力之運用，即不屬公法行政之領域，亦與公務無涉。經查被告係台南市安南區新順里里長，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或台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等規定，雖有視察里內道路、水溝等公共建設是否維持功能完善、有無毀損失常，並向市政府回報相關訊息，使得市府得以進行處理等地方自治業務之法定職務，然所謂：「視察里內道路、水溝等公共建設是否維持功能完善、有無毀損失常，向市政府回報相關訊息」等事務，核未涉及任何國家公權力之行使，復不生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變動產生任何之影響，且該等事務並非被告專屬之職權，屬一般人民均可為之事項，故實難謂上述被告之職務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公務」，更無從進而推論「公共設施修繕切結書」之核發亦屬被告之法定職權，準此，既非被告之法定「公務」職權，即無從假借該等職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用以恐嚇或勒索他人，進而迫使他人心中生畏懼而交付財物。況且據證人唐○○於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檢察官偵查結證稱「正常情況有檢舉的話，市政府會要我們跟檢舉人協調，等他們撤回後才會發使用執照。」，足證一般民眾均有權向台南市政府檢舉建商施工毀損公共設施，此非屬里長之「公務」已然至明。又據唐○○所證，建商因遭檢舉而須將毀損之公共設施修繕完成

，其最容易證明手段，無非係與檢舉人達成和解，並出具修繕切結書，可見本件被告得以出具修繕切結書，應與其里長身份無涉，僅不過本件係由被告出面檢舉，而其恰巧具有里長之身分而已，從而本件被告是否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公務員假借權力機會方法所犯之罪，已非無疑，此再從假設被告如未具任何公職身分，亦同樣可藉拒不和解或簽發修繕切結書要求金錢之情形，更見分明。

- (二) 再者，關於系爭建物使用執照之核發，係屬台南市政府建設局之權限，核與擔任里長職務之被告毫無關連，亦無權勢可資憑藉，是被告豈能執此為恫嚇、勒索之手段，致胡○○心生畏怖而為財物之交付。退步言，縱胡○○因被告之檢舉而須與之協調，或取得被告簽署之修繕協議書，惟如對於被告之要求，○○公司或胡○○置之不理，不過是無法立即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要非不能取得該等執照之核發，只要○○公司確實完成修繕工程，並報請台南市政府建設局派員至現場查驗無誤，依然能順利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自無須再經被告之同意或簽章，是被告是否簽署修繕協議書，既非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之法定程序，亦非被告所得干涉，則對於○○公司或胡○○自不會構成威脅，自不因被告拒絕簽署修繕同意書而心生恐懼、害怕，已詳如前述，另從王○○之證詞中也可以發現，被告向胡○○要求給付土地仲介費用時，胡○○亦是心甘情願支付該筆款項，並非受到脅迫而為給付。據此，本件既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有假藉端由或利用職務上之權力，且以恐嚇、勒索手段相加，致使胡○○心生畏怖交付財物而受害，當不能課予被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之罪責。

- (三) 綜上所查，公訴人所指關於被告向胡○○藉端勒索或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恐嚇取財之犯罪事實觀之，惟公訴人並未具體指出被告有何積極脅迫或暴力之行為，且致胡○○達心生畏怖之程度，僅依「被告錢○○拒絕簽署修繕切結書」，遽為脅迫胡○○屈服之認定，然該等行為，依社會一般人之觀念，均不會使人產生畏懼，實難認為是一個積極

恐嚇勒索之行為。亦即並無足夠證據證明被告向胡○○施加足以使胡○○心生畏懼而交付20萬元之言詞或行為暴力，故被告縱有要求胡○○給付20萬元仲介費用，亦與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藉端勒索財物罪及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假借公務員職務之權力及機會為恐嚇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

- (四) 況查於民國(下同)92年5月間○○公司董事長胡○○，欲於台南市安南區覓地建造透天厝販售。時兼作仲介之被告，知悉案外人高○○所有位於○○市○○區○○段1180、1181地號土地擬出售，乃向高○○詢價，每坪約7萬多元，並帶胡○○及其會計小姐一同去看地，惟胡某看了之後當場並未表示意見，胡某便逕自離去。不料，經過十幾天後，胡○○竟未知會被告，或與被告聯繫接洽土地買賣事宜，即由林○○出面代為居間介紹，並與高○○達成土地買賣協議，不久，○○公司便在該地興建房屋販售。此業經證人高○○證述：「(是誰仲介)是92年5月中旬左右，錢里長有來問我這土地要賣多少錢…」(見偵查卷第10頁倒數第2行)、「(系爭土地是何時、賣給何人)在92年5月間談好，六月初簽約，是賣給胡○○」(見原審95年3月13日筆錄第24頁第13行至第15行)、「(被告錢○○何時有無跟你接洽或詢問該地是否要出賣)有，大概在跟胡先生簽約之前十幾天」等語(見原審95年3月13日筆錄第24頁倒數第2行至第25頁第1行)之情節相符，是被告確屬系爭土地之原仲介人。又據一般土地仲介業者之行規，若先為買賣雙方為土地仲介者，對該筆土地交易即擁有優先洽商議價權，若買賣雙方有意洽談此事，即應由該原仲介者替雙方先為協商，而該筆仲介費用亦應由其賺取，此業經證人林○○到庭證稱：「(…只有帶買主去看地，這樣算有先仲介嗎)也可以算」(見原審95年3月13日筆錄第19頁倒數第7行至第4行)、「(在你仲介成功之前，還有其他人仲介，買主是否也要付款)我有曾經遇過買方也有另外再付仲介費給先前居間介紹土地的人」(見原審95年3月13日筆錄第19頁第8行至第11行)等語屬實。準

此，系爭土地既先經被告介紹予買主胡○○知悉，則胡某欲購買該筆土地自應由被告代為居間介紹，惟胡○○不循此途，竟又另找林○○代為仲介協議，致被告無法賺取該筆土地買賣之仲介費用，後經被告向胡某提出異議、抱怨亦未獲回應，因此衍生本件之紛爭，足見被告向胡○○請求支付土地仲介費用乙節，並非憑空捏造，或是藉端勒索、恐嚇，故本案應屬土地仲介費用之民事紛爭，要與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藉端勒索罪，亦刑法恐嚇取財罪嫌無涉。

九、綜上所查，本件胡○○事後給付財物，實乃肇因台南市工務局審查核發使用執照之公務員未能積極任事，遇民眾檢舉建商興建房屋工程有毀損公共設施之虞，即要求建商與檢舉人和解，未能依法行政，查告訴人胡○○於被告帶胡○○一同去看地後，未依仲介行規，竟又另找林○○代為仲介協議，道德上不無可議，至被害人胡○○亦不知依法力爭，貪圖私下便宜行事，致使本件被告有機可乘。故本件被告行為固多所不該，而可受道德上之責難，惟其行為既未與其公務員身份有關，復未該當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勒索」之構成要件，自尚難課予被告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責，亦與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條假借公務員職務之權力及機會為恐嚇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不符。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公訴人所指犯行，揆諸首開說明，犯罪尚屬不能證明，原審因而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合，檢察官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8 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清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義仲
法官 陳顯榮
法官 宋明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本件被告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心欣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5 年版）全一冊第 320-334 頁